**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1+N”协同发展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53、LSGZ[2025]155-ZC112

采 购 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 理 机 构：河南正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450652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45065217)

[第三章 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服务内容 2](#_Toc14506522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2](#_Toc145065226)3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6](#_Toc145065227)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35](#_Toc1450652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1+N”协同发展规划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 08 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三卢竞磋采购-2025-53、LSGZ[2025]155-ZC112

2.项目名称：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1+N”协同发展规划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50000.00元

最高限价：3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1 |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1+N”协同发展规划项目 | 350000.00 | 350000.00 | 是 | 3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内容：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1+N”协同发展规划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10万，剩余部分按实际需要向县级财政申请。

5.3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起 60 日历天内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5.5 采购范围：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真实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3.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经济类或工程类、咨询类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应职称证书）；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3.5、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08时00分至2025年07 月21 日08时4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 址 ：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年07 月21 日08 时 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

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7 月21 日08 时 4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代理费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

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郑博文

电话：13569625067 15039893585

地址：卢氏县卢敖南路与虎山路交叉口西300米

采购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孙阿兵

电话：18003986966 0398-5153816

地址：卢氏县卢敖南路与虎山路交叉口西300米

代理机构：河南正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辉辉

电话：17639819396 13383988990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五原西路文化体育中心体育场A-2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综合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系人：孙阿兵电话：18003986966 0398-5153816地址：卢氏县卢敖南路与虎山路交叉口西300米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正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高辉辉电话：17639819396 13383988990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五原西路文化体育中心体育场A-205 |
| 3 | 项目名称 |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1+N”协同发展规划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三卢竞磋采购-2025-53、LSGZ[2025]155-ZC112 |
| 5 | 服务内容 |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1+N”协同发展规划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
| 6 | 服务周期 | 自签订合同起 60 日历天内 |
| 7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
| 8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10万，剩余部分按实际需要向县级财政申请。 |
| 9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真实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3.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经济类或工程类、咨询类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应职称证书）；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书）；3.5、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3.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
| 10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1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2 | 付款方式 | 双方协商 |
| 1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根据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需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贰份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时间： ：2025年07 月21 日08 时 40分（北京时间）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电子竞争性响应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CA数字证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16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07 月21 日08 时 40分（北京时间）地点： 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
| 17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2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注：采购人代表没有评标劳务费） |
| 18 | 磋商标准及方法 |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0 | 预算价 | 本项目预算价：350000.00元，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的，该磋商供应商按无效处理。 |
| 21 | 报价 |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直接填报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综合评标基本完毕后进行第二轮报价。 |
| 22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缴纳方式：现金或转账形式账户名称：河南正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账户号码：9550880225873400144  |
| 23 | 电子化注意事项 |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 （ 以下简称 “ 投标人 ”）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一、电子化投标（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注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7、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二、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交资质、业绩、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响应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评标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一）评标时，评委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响应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二）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注：开标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CA进行签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投标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应在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等要求。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磋商预算价

本次磋商预算价为： 350000.00元

4.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

5.联合体参加磋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6.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特别说明：

7.1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7.2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2供应商须知

10.3 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服务内容

10.4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10.5 评审标准

10.6磋商文件格式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2.要求

1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3.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磋 商 函

14.2、磋商函附表

14.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4.4、授权委托书

14.5、投标人业绩信誉资料

14.6、资格证明资料

14.7、项目服务方案

14.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4.9、承诺函

14.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5.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6.磋商报价

16.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6.2供应商要按磋商函附表的内容填写。

16.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17、磋商保证金

17.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保证金不再收取。

17.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承诺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0.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1.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五、磋商

22、磋商仪式

22.1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2.2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3、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4、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8、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确定成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1+N”协同发展规划项目

2、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起 60 日历天内

3、服务内容及概况：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1+N”协同发展规划项目，编制《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1+N”产业协同发展规划(2023-2030年)》，根据卢氏县新材料产业发展的现状和未来发展需求，结合《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以及县域各乡镇产业园区当前建设情况等，进一步完善开发区发展规划体系，优化各乡镇产业园区空间布局，明确各乡镇产业园产业协同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以及发展路径等，并提出各乡镇产业园未来产业发展管理和引导的措施等。

4、招标范围：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陕财预[2024]800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 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议）**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服务商） ：

通过采购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认，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为甲乙双方就 项目签订的服务协议，合同期限：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协议书 服务商在投标时的报价及书面承诺 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附件

三、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四、服务范围与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五、乙方提交的服务应符合报价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要求。

六、合同总金额：大写: ；小写： ；

七、第一阶段：资料收集、踏勘调研完成后支付编制费总额的 ％； 第二阶段： 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完成后支付到编制费总额的 ％； 第三阶段：项目评审完成后支付到编制费总额的 ％；第四阶段：提交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到编制费的 %。

八、进场时间： ；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其他：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其他： 。

十一、违约责任

1、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 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经济赔偿。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由迟延履行、不适当履行、履行方法不当、履行地点不当等情 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从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必须一次性补齐。

3、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 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乙方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5、乙方所供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即可随时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乙 方承担。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协商仍 未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照其规则进行仲裁。

十四、合同的修改 如对本合同进行改动，由双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文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十五、本合同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参考补充合同，具体执行当地政府采购合同或甲方制定的合同版本。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第五章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真实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经济类或工程类、咨询类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应职称证书） |
| 企业税收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 人员及设备配备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无行贿犯罪记录 |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
| 2.1.2 |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 服务周期 | 自签订合同起 60 日历天内 |
| 投标范围 |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
| 磋商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报价 | 响应人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的预算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
| 2.1.3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磋商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响应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磋商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资格性、实质性响应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3.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15分 | 投标报价 | 报价15分 | 1、超出采购人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100备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与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政策。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折扣。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6、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7、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9、符合价格折扣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
| 技术部分60分 | 服务方案60分 | 项目背景的理解与总体认知（0～10分） | 对项目编制背景和政策能够深入解读，深入研究开发区发展的基础优势和短板不足，找准发展定位，明晰发展路径，破解发展瓶颈。根据理念先进性、编制思路清晰度、重点突出度横向比较打分，优得7～10分，良4～6分，一般1～3分。 |
| 项目编制工作方案（0～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出工作方案，对各环节具体步骤清楚、工作目标明确；调查方法、方案布局、建设时序、规划目标等科学合理，能全面响应招标人工作，遵循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标人有关规定和要求横向比较打分，优得7～10分，良4～6分，一般1～3分。 |
| 项目编制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措施（0～10分） | 针对编制项目的整体特点、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合理且具有相应的解决措施；横向比较打分，优得7～10分，良4～6分，一般1～3分。 |
| 规划初步提纲编制方案（0～10分） | 规划编制理念新颖，技术手段先进，研究方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具有较好的针对性。“优”得8-10分，“良”得4～7分，“一般”得1～3分。（缺项不得分）。 |
| 质量保证及措施（10分） | 项目质量保证及措施的全面完整和可行性，得8～10分；项目质量保证及措施的基本具体性、合理性，得4～7分；项目质量保证及措施的不完整，得1～3分（缺项不得分）。 |
| 规划编制的资源配备计划措施（0～5分） | 根据规划编制项目的需要，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及人员配备计划，横向比较打分，优得5分，良3～4分，一般1～2分。 |
| 规划实施保障建议（0～5分） | 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具有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科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3～5分；建议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得1～2分，缺项不得分。 |
| 综合部分25分 | 企业实力（4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2、项目组（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具备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为3分。 |
| 企业业绩（0～6分） |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6分（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服务承诺（0～15分） | 1.提供详细的后期服务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并作出相关实质性承诺，优的得5分，良的得3-4分，差的得1-2分；2.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并及时配合调整相关修改内容；优的得5分，良的得3-4分，差的得1-2分；3.响应人做出的其他各项实质性承诺，优的得5分，良的得3-4分，差的得1-2分；（注：评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交以上内容情况打分，缺项则该项得0分）。 |

注：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 商 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响应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成交、验收、培训等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供应商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小写： 元 |
| 服务周期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投标人业绩信誉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本 |  |
| 成立日期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元） | 签订日期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类似项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六、资格证明资料；**

**七、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资格证书名称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专业年限 |  |
| 执业注册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 该项目中的任职 |
|  |  |  |
|  |  |  |

**注：响应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按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二、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从未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四、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无恶意串通行为；

我单位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和有效性，如有违反或未按要求执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向采购人缴纳不低于中标价2%的经济补偿，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写“非监狱企业”即可。）**